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修正意見 |
| --- | --- | --- | --- |
| 第十九條之一 新進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具下列職務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及格，檢具服務證明文件申請提敘薪級，經本校審議評估小組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得追溯自到職日起改敘：(一)曾在國內之政府機關(構)、公私立大專校院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編制內人員、約聘(僱）人員、校務基金進用之工作人員。 (二)曾在公私立大專校院擔任校級計畫項下專任助理；教師專案計畫自行進用之專任助理，不予採計。前項採計之職前年資，每滿二年始得提敘八薪點，至多採計四年，提敘十六薪點，每項職務應達二年以上並有證明文件(含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離職證明書等)，不同機關(構)、學校之畸零年資不予併計。前開年資認定，應由用人單位善盡說明及查核之責。第一項審議評估小組，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內一至二位委員組成之。 |  | 1. 本條新增。
2. 為擴大延攬優質人力，爭取曾任國內之政府機關(構)、公私立大專校院優秀人員至本校服務，為學校導入新的動能，並衡酌整體財務考量，爰新增本條文。
3. 職前年資提敘申請方式，由當事人於試用期滿合格後，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用人單位查核後，以專簽提出申請，送審議評估小組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即可追溯自到職日生效。
4. 經考量本校整體實際財務狀況，並參採他校作法，例：高科大（3年1級，最多2級）、臺大（1年1級，最多5級）及中興（1年1級，最高3級）等，訂定本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點基準。
 |  |
| 第二十一條 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如因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並經專案簽准後，始得於本職工作時間外在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惟兼職個數及領受報酬仍依各委託計畫機關(構)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兼辦計畫期間每週約定一例(週日)一休(週六)，應與本職一致，例日不得出勤，且併計專職出勤日數，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六日，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須合計本職、兼職工時）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專兼任職務延長工時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校內兼課依相關規定辦理。 |  | 1. 本條新增。
2. 衡酌校內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明訂校內兼職需確實因業務需要且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事先經專案簽准後，始得為之。另為利校內各項計畫推動，又為符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支用說明五、支用限制(八)後段但書規定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之兼職規範，爰有關校內兼職個數及領受報酬，允宜回歸各該計畫機關（構）所適用之相關規定辦理，以資周全。
3. 為維護勞工健康權，對於因校內兼職產生之延長工時，應與本職併計，並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校內兼課援例依本校行政人員校內兼課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
| 第二十二條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執行業務，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管理；服勤時間應依本校規定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執行業務，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管理；服勤時間應依本校規定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 |  |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條次變更。 |  |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 |  |
|

|  |
| --- |
| 一般人員起薪標準 表一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132.3元/點) |
| 學歷 | 薪點 | 月支新台幣 |
| 博士 | 312 |  |  |  |  |  | 41,277 |
| 碩士 | 242 |  |  |  |  | 32,016 |  |
| 大學 | 217 |  |  |  | 28,709 |  |  |
| 專科 | 202 |  |  | 26,724 |  |  |  |
| 高中職 | 182 |  | 24,078 |  |  |  |  |
| 國中 | 162 | 21,432 |  |  |  |  |  |

附註：一、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為主要適用對象，含政府補助計畫，以學校配合款進用人員，不包括教師專案計畫自行進用專兼任助理。二、人員轉換適用規定時，以政府補助計畫學校配合款進用人員，依新進人員待遇起敘標準，考量其在校服務考核情形提敘薪點，教師專案計畫自行進用助理不予採計。三、以政府補助計畫學校配合款進用人員敘薪，如另有適用標準者，從其規定，如用人情況有特殊需要者，亦得另簽請專案處理，無特殊情況者，原則比照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辦理。四、考量教學工作特殊相關科系例行營運性質教學需要，或日間部（含產學專班）班級數在8班以上者，得專簽以相當繁重津貼支領標準定額加發支給；另研究所設有博士班單位，比照前開加發規定，折半發給。五、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所屬之推廣教育組，可依其業務特性另訂薪資標準(含績效獎金制度)，並另簽訂契約以作為各年度工作績效表現評核之對應。六、現職人員於本案修正實施時，依新起薪標準起敘薪點核算，補足其現職薪點與原支標準差額點數；原有宿舍輔導人員前因人力不足，致超勤工作調高30薪點部分，因渠等於97年1月1日適用勞基法後，已補充適當人力，改依新標準核敘，該30薪點准予暫支，並參加考核晉敘至相同或較高之暫支薪點後，再予晉敘。七、起薪標準低於基本工資者，進用時，依每月基本工資起敘薪資。 |

|  |
| --- |
| 一般人員起薪標準 表一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127.2元/點) |
| 學歷 | 薪點 | 月支新台幣 |
| 博士 | 312 |  |  |  |  |  | 39,686 |
| 碩士 | 242 |  |  |  |  | 30,782 |  |
| 大學 | 217 |  |  |  | 27,602 |  |  |
| 專科 | 202 |  |  | 25,694 |  |  |  |
| 高中職 | 182 |  | 23,150 |  |  |  |  |
| 國中 | 162 | 20,606 |  |  |  |  |  |

附註：一、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為主要適用對象，含政府補助計畫，以學校配合款進用人員，不包括教師專案計畫自行進用專兼任助理。二、人員轉換適用規定時，以政府補助計畫學校配合款進用人員，依新進人員待遇起敘標準，考量其在校服務考核情形提敘薪點，教師專案計畫自行進用助理不予採計。三、以政府補助計畫學校配合款進用人員敘薪，如另有適用標準者，從其規定，如用人情況有特殊需要者，亦得另簽請專案處理，無特殊情況者，原則比照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辦理。四、考量教學工作特殊相關科系例行營運性質教學需要，或日間部（含產學專班）班級數在8班以上者，得專簽以相當繁重津貼支領標準定額加發支給；另研究所設有博士班單位，比照前開加發規定，折半發給。五、同意產學營運總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依其業務特性，給予差別待遇，及隨年度業務量消長，彈性調整，以與就業市場、業界或他校適度平衡，激勵士氣留住人才。六、現職人員於本案修正實施時，依新起薪標準起敘薪點核算，補足其現職薪點與原支標準差額點數；原有宿舍輔導人員前因人力不足，致超勤工作調高30薪點部分，因渠等於97年1月1日適用勞基法後，已補充適當人力，改依新標準核敘，該30薪點准予暫支，並參加考核晉敘至相同或較高之暫支薪點後，再予晉敘。七、起薪標準低於基本工資者，進用時，依每月基本工資起敘薪資。 | 一、有關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調薪案，奉校長113年1月22日第1132500019號簽陳批示調整4%，爰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由127.2元/薪點，調整為132.3元/薪點。二、配合原產學營運總中心於113年2月1日改制為「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並分設推廣教育及技能檢定與認證二組，爰附註五配合酌修條文內容。 |  |
|

|  |
| --- |
|  資訊、營繕人員起薪標準 表二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132.3元/點) |
| 限本科系畢業或經一定時數訓練後取得證照，試用合格後，且**在專責單位**從事該專長服務。 | **未在專責單位仍從事其專長服務者** |
| 學歷 | 薪點 | 月支新台幣 | 學歷 | 薪點 | 月支新台幣 |
| 博士 | 360 |  |  |  | 47,628 | 博士 | - |  |  |  |
| 碩士 | 305 |  |  | 40,351 |  | 碩士 | 280 |  |  | 37,044 |
| 大學 | 280 |  | 37,044 |  |  | 大學 | 250 |  | 33,075 |  |
| 專科 | 250 | 33,075 |  |  |  | 專科 | 220 | 29,106 |  |  |

 |

|  |
| --- |
|  資訊、營繕人員起薪標準 表二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127.2元/點) |
| 限本科系畢業或經一定時數訓練後取得證照，試用合格後，且在專責單位從事該專長服務。 | **未在專責單位仍從事其專長服務者** |
| 學歷 | 薪點 | 月支新台幣 | 學歷 | 薪點 | 月支新台幣 |
| 博士 | 360 |  |  |  | 45,792 | 博士 | - |  |  |  |
| 碩士 | 305 |  |  | 38,796 |  | 碩士 | 280 |  |  | 35,616 |
| 大學 | 280 |  | 35,616 |  |  | 大學 | 250 |  | 31,800 |  |
| 專科 | 250 | 31,800 |  |  |  | 專科 | 220 | 27,984 |  |  |

 | 有關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調薪案，奉校長113年1月22日第1132500019號簽陳批示調整4%，爰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由127.2元/薪點，調整為132.3元/薪點。 |  |
|

|  |
| --- |
| 表三 |
| 護理諮商人員起薪標準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132.3元/點) | 圖書專長人員起薪標準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132.3元/點) |
| 限圖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含就讀圖資研究所，但已修畢圖資相關課程者)，或具「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所規定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者。 |
| 學歷 | 薪點 | 月支新台幣 | 學歷 | 薪點 | 月支新台幣 |
| 諮商師 | 360 |  |  | 47,628 | 碩士 | 250 |  | 33,075 |
| 護理師 | 280 |  | 37,044 |  | 大學 | 225 | 29,767 |  |
| 輔導員護士 | 240 | 31,752 |  |  | 專科 |  |  |  |

 |

|  |
| --- |
| 表三 |
| 護理諮商人員起薪標準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127.2元/點) | 圖書專長人員起薪標準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127.2元/點) |
| 限圖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含就讀圖資研究所，但已修畢圖資相關課程者)，或具「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所規定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者。 |
| 學歷 | 薪點 | 月支新台幣 | 學歷 | 薪點 | 月支新台幣 |
| 諮商師 | 360 |  |  | 45,792 | 碩士 | 250 |  | 31,800 |
| 護理師 | 280 |  | 35,616 |  | 大學 | 225 | 28,620 |  |
| 輔導員護士 | 240 | 30,528 |  |  | 專科 |  |  |  |

 | 有關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調薪案，奉校長113年1月22日第1132500019號簽陳批示調整4%，爰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由127.2元/薪點，調整為132.3元/薪點。 |  |
| 表六

|  |
| --- |
| 職務繁重津貼 |
| 支給標準 | NT$ 2,000-5,000元/月 |
| 說明 | * + - 1. 負整合單位意見及督導單位業務運作實際責任之管理職位，由用人單位專案簽准者。
			2. 經用人單位審認係辦理特殊或重大專案業務或經校長指派特殊性或專案性任務，專案簽准者。
			3. 上開經專案簽准者，均自奉准日之次月起，按執行業務工作期程，覈實支給之。
			4. 奉准依前開說明二支領津貼有案者，用人單位應每年定期檢討，支領人應配合於支領滿1年之當月份提出工作績效報告，由用人單位依實際工作績效表現專案簽奉准後，始得續支之。
 |
|

 | 表六

|  |
| --- |
| 職務~~職責~~繁重津貼 |
| 支給標準 | NT$ 3,600元/月 |
| 說明 | ~~暫以校務基金或自給自足經費進用之「產學營運總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專案經理」~~，負整合單位意見及督導單位業務運作實際責任之管理職位者~~，支給之~~。 |
|

 | 1. 考量校務發展邁向永續轉型，需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提供各類多元型態的專業職能，爰增列發給職務繁重津貼之態樣，以激勵士氣，提升效能。
2. 另為管控執行績效，避免支領寬濫，責成用人單位應每年定期檢討，支領人應配合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始得續支。
 |  |
|  外語專長津貼 表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語

|  |  |  |
| --- | --- | --- |
| 級別 | 支給標準 | 採計語言檢定及通過等級或分數 |
| B2級(高階級) | NT$3,000元/月 | 1.雅思IELTS 5.5分以上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3.紙筆托福[TOEFL ITP](http://www.toefl.com.tw/itp) 527分以上4.網路托福[TOEFL iB](http://www.toefl.com.tw/itp)T 72分以上5.新版多益TOEIC 785分以上 |
| C1級(流利級) | NT$4,000元/月 | 1.雅思IELTS 7.0分以上2.全民英檢GEPT高級3.紙筆托福[TOEFL ITP](http://www.toefl.com.tw/itp) 560分以上4.網路托福[TOEFL iB](http://www.toefl.com.tw/itp)T 95分以上 5.新版多益TOEIC 945分以上 |
| C2級(精通級) | NT$5,000元/月 | 1.雅思IELTS 8.5分以上2.全民英檢GEPT優級3.紙筆托福[TOEFL ITP](http://www.toefl.com.tw/itp) 630分以上  |

日語

|  |  |  |
| --- | --- | --- |
| 級別 | 支給標準 | 採計語言檢定及通過等級或分數 |
| B2級(高階級) | NT$3,000元/月 |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達N2等級 |
| C1級(流利級) | NT$4,000元/月 |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達 N1等級 |
| C2級(精通級) | NT$5,000元/月 |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達N1等級，並同時具有商務日語能力考試BJT J1等級 |

 |
| 備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經取得專長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辦理查驗)，得於檢定成績有效期間內，自專簽奉准支領之次月起核發津貼，同一級別至多支領1年為限。(無規定有效期間者，得自成績取得起2年內有效)。同時具有2種外語檢定證明文件者，以最高加給金額核給。2.職掌內容屬專責涉外業務，經用人單位視其工作表現認定符合業務需求，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得自奉准日之次月起，支給之。其外語檢定免除有效期間之限制。3.如取得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相當等級(B2級以上)之檢定證照，亦可比照支給之。 |

 |  外語專長津貼 表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語

|  |  |  |
| --- | --- | --- |
| 級別 | 支給標準 | 採計語言檢定及通過等級或分數 |
| B2級(高階級) | NT$3,000元/月 | 1.~~多益TOEIC 750分以上~~2.雅思IELTS 5.5分以上3.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4.紙筆托福[TOEFL ITP](http://www.toefl.com.tw/itp) 527分以上5.~~電腦托福TOEFL CBT 197分以上~~6.網路托福[TOEFL iB](http://www.toefl.com.tw/itp)T 71分以上7.新版多益TOEIC 785分以上 |
| C1級(流利級) | NT$4,000元/月 | 1.~~多益TOEIC 880分以上~~2.雅思IELTS 6.5分以上3.全民英檢GEPT高級4.紙筆托福[TOEFL ITP](http://www.toefl.com.tw/itp) 560分以上5.~~電腦托福TOEFL CBT 220分以上~~6.網路托福[TOEFL iB](http://www.toefl.com.tw/itp)T 83分以上7.新版多益TOEIC 945分以上 |
| C2級(精通級) | NT$5,000元/月 | 1.~~多益TOEIC 950分以上~~2.雅思IELTS 7.5分以上3.全民英檢GEPT優級4.紙筆托福[TOEFL ITP](http://www.toefl.com.tw/itp) 630分以上5.~~電腦托福TOEFL CBT 267分以上~~6.~~網路托福~~[~~TOEFL iB~~](http://www.toefl.com.tw/itp)~~T 109分以上~~ |

~~\*新版多益係指2018年3月起實施。~~日語

|  |  |  |
| --- | --- | --- |
| 級別 | 支給標準 | 採計語言檢定及通過等級或分數 |
| B2級(高階級) | NT$3,000元/月 |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達N2等級 |
| C1級(流利級) | NT$4,000元/月 |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達N1等級 |
| C2級(精通級) | NT$5,000元/月 |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達N1等級，並同時具有商務日語能力考試BJT J1等級 |

 |
| 備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經取得專長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辦理查驗)，得於檢定成績有效期間內，自專簽奉准支領之次月起核發津貼(無規定有效期間者，得自成績取得起2年內有效)。至職掌內容屬專事涉外業務者，可依工作實際績效免除有效期間之限制。另同時具有2種外語檢定證明文件者，以最高加給金額核給。2.~~凡支領外語專長津貼者，應負責所屬單位涉外相關事宜，並列入本校外語專長人員名冊，接受校方業務調度，同時作為各單位推動涉外業務之人力運用。如遇有其他單位提出支援需求時，經徵得單位主管同意，不應拒絕提供支援。~~ |

 | 1. 配合修正各類英檢考試等級對照分數。
2. 為符應校務推動國際化需求，並鼓勵同仁提升語文能力，爰修正職掌內容非屬專責涉外業務者，得支領外語專長津貼期間至多1年。
3. 原備註2刪除，備註1職掌內容屬專事涉外業務者，移列備註2。
4. 考量語言檢定證照之取得途徑多樣化，為利援引比照支給，以達鼓勵同仁提升語言能力之旨，爰新增備註3。
 |  |
| 代理津貼 表十

|  |  |
| --- | --- |
| 支給標準 | NT$ 5,000元/月 |
| 說明 | 一、因職務出缺或被代理人請假等情事，經指派代理職務，且代理期間達15天(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並於代理期間負責盡職，表現優良，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按代理天數覈實支給之。二、上開支給標準按月(含例假、休息日及國定假日)核發代理津貼計新臺幣5,000元，破月者准按天數比例支給。 |
|
|
|

 |  | 一、本表新增。二、有關本校代理津貼核發基準係依總務處112年1月16日第1121200035號專簽援引支給。為使支領有據，並符合實際業務需要，爰新增表十代理津貼。 |  |
| 校安人員證照津貼 表十一

|  |  |
| --- | --- |
| 支給標準 | NT$ 3,000元/月 |
| 說明 | 一、校安人員具教育部核頒之校安培訓證照者，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自奉准日之次月起，支給之。二、上開支給標準按月(含例假、休息日及國定假日)核發證照津貼計新臺幣3,000元。 |
|
|
|

 |  | 1. 本表新增。
2. 依軍訓室112年11月1日第1122300067號奉准簽文，新增表十一校安人員證照津貼。
 |  |
| ESG數據治理專業津貼 表十二

|  |  |
| --- | --- |
| 支給標準 | 金額 |
| 數據應用分析類證照 | NT＄5,000元/月 |
| ESG永續治理類證照 | NT＄5,000元/月 |
|  說明 | 一、取得國內外專業相關證照，且在專責單位從事該專長服務工作，經用人單位視其工作表現認定符合業務需求，且對該工作性質有助益者，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自奉准日之次月起，支給之。二、上開支給標準按月(含例假、休息日及國定假日)核發專業津貼計新臺幣5,000元;同時兼具兩項類別證照者，基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擇一支給。 |

 |  | 1. 本表新增。
2. 依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按：原校務研究發展中心）112年3月24日第1120400036號奉准簽文，新增表十二ESG數據治理專業工作津貼。
 |  |